



在纽约市，公共场所（包括**医疗保健场所**）中所有基于个人性取向、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而出现的歧视行为，均属非法行为。

您有权：

1. 在**所有**医疗保健场所中获得**所有**服务提供者和**所有**员工有尊严、尊重和专业的对待
2. 在**所有**医疗服务中，得到既照顾到您的性取向、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，又富有同情心、不带偏见且周到的护理
3. 受到尊重地与**所有**服务提供者讨论您的健康和医疗保健需求，包括您的性史和目前的性生活
4. 在所有医疗保健互动中，在您的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方面，获得认可、肯定、记录和照顾
5. 针对服务提供者向您索要健康信息的要求，得到明确的说明
6. 针对所有医疗流程和风险，以及您选取或拒绝任何治疗的权利，获得明确的说明
7. 在没有基于性取向、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歧视的前提下，获得健康保险的承保和福利
8. 选择在您自己没有能力时，由谁为您做出医疗决策；如果您是未成年人，则有权保证您的意见和最佳权益在这些决策过程中得到充分落实
9. 决定在自己住进医疗设施接受治疗期间，哪些人有权或无权探望您
10. 享受隐私权保护和保密



医疗保健权利法案

由于您的性取向、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而未获得善待或无法获得护理吗？
请致电 311 或 718-722-3131 向纽约市人权委员会提出投诉。

如需更详细了解您的医疗保健权利，请访问 nyc.gov/health/lgbtq。